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就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5
3. 光明乳業之股權架構變動	9
4. 有關光明乳業之資料	10
5.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效益	11
6.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	11
7. 一般事項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流通股」	光明乳業之流通股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光明乳業」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約30.78%股權由上實食品擁有，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597)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就流通股股東同意轉換所有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所支付之代價
「換股日期」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日期
「轉換流通股」	因轉換非流通股而產生之流通股
「達能」	Danone Asia Pte Ltd.，非流通股之股東
「大眾交通」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之前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方希望」	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之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流通股」	光明乳業之非流通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實食品」	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td. (上實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牛奶」	上海牛奶(集團)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之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股權分置 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東建議通過向流通股股東轉讓非流通股及支付現金，以換取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
「上海投資」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資本」	SIIC Capital (B.V.I.)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崇明開發」	SIIC CM Development Ltd.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聯合」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之附屬公司(證券代碼：600607)

釋 義

「上實財務」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副董事長、行政總裁)

瞿定先生 (副董事長、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錢世政先生 (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公佈非流通股股東(其中一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已提呈有關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光明乳業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建議。經與流通股股東溝通並諮詢彼等意見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已落實，並對原建議之條款作出修訂。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0.78%減至約25.17%。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光明乳業股權的調減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2.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光明乳業有四名非流通股股東，其中一位為上實食品。上實食品持有光明乳業若干非流通股，該等股份佔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0.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非流通股佔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6.96%。非流通股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股權益如下：

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

股份類別	持有之光明 乳業股份數目	約佔光明乳業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由以下公司持有之非流通股：		
上海牛奶	320,757,026	30.78%
上實食品	320,757,026	30.78%
達能	120,283,881	11.55%
東方希望	40,094,627	3.85%
小計：	801,892,560	76.96%
由其他股東持有之流通股	240,000,000	23.04%
總計：	1,041,892,560	100%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上海牛奶、達能及東方希望（彼等各自於光明乳業之權益除外）以及流通股之現時登記股東為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之現有股東向流通股股東提出要約，即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時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可獲人民幣8.46元現金及1.2股非流通股（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將轉換為流通股），以換取流通股股東同意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受下列條件規限：

1.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需(i)經參加相關會議表決的光明乳業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ii)經參加表決的光明乳業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
2. 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條文，取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可能需要的全部其他必要審批。

若任何上述批准無法取得，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予以實行。上述條件的達成並無最後完成日期。倘若不實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

代價(包括現金及非流通股)將由非流通股的現有股東按以下方式提供：

1. 達能將就代價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現金。達能亦將按每股非流通股人民幣4.06元之價格向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各自購買44,099,410股非流通股，合計88,198,820股非流通股。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批准後方可進行。
2. 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將就代價各自支付人民幣85,520,000元現金及轉讓14,400,000股非流通股；及
3. 東方希望將就代價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現金。

由非流通股股東以現金及／或非流通股方式付出代價，將同時進行。

由上述每位非流通股股東付出現金及／或非流通股乃各股東之間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於光明乳業的持股百分比(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及之後)及非流通股的相關持有人將擬轉讓的非流通股數目。上實食品及上海牛奶作為非流通股股東，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權百分比比較達能及東方希望為多，作為光明乳業兩名最大控權股東推動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付出較多現金和非流通股。

上實食品及上海牛奶向非流通股股東支付之代價乃按其各自於光明乳業之持股量百分比同比例計算，而上實食品與達能及東方希望所支付之代

董事會函件

價則不按其各自於光明乳業之持股量百分比同比例計算。此乃由於就達能而言，其亦將需從上實食品及上海牛奶購買非流通股，而東方希望於光明乳業之持股量百分比則較低。由於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所佔股權比例相同，兩者將就代價以相同金額支付現金及向流通股股東轉讓相同之非流通股數目。東方希望選擇不轉讓非流通股予流通股股東而以支付更多現金代替轉讓非流通股。達能選擇不轉讓非流通股予流通股股東而以下文進一步詳述之每股非流通股價格，向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各自購買非流通股，而上實食品從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該等非流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帳目之未經審核帳面餘額。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之每股價格較上實食品就代價轉讓非流通股之每股價值低，部分原因為達能向上實食品及上海牛奶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購買之非流通股數目較每名流通股股東收取之非流通股為多，並考慮到達能對光明乳業之業務作出之貢獻。

基於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潛在利益、從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將擬產生之現金流，以及上實食品與上海牛奶付出相同代價，董事認為，就上實食品而言，代價之基準及上實食品所付出之代價為公平及合理。

向流通股股份股東建議提呈支付之代價將合共為人民幣203,040,000元現金及28,800,000股非流通股。

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

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上實食品與達能訂立一份買賣股份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上實食品（作為賣方）
 達能（作為買方）

目標事項 ： 由上實食品轉讓44,099,410股非流通股予達能

代價 ： 人民幣179,043,604.60元

由上實食品轉讓至達能之非流通股之代價為每股人民幣4.06元，乃根據光明乳業之首次公開招股價每股人民幣6.5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光明乳業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得6股新股的基準發行紅股計算。達能及上實

食品選擇以首次公開招股價為收購流通股之成本，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大眾交通向達能出售非流通股之每股非流通股價格溢價約8.27%，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流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以待磋商及落實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之最後交易日）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12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流通股折讓約15.76%及3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流通股折讓約30.34%。董事認為，30日平均收市價較高的原因是受到對預期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市場反應所影響，光明乳業之股價在暫停買賣流通股前不尋常地上升所致。董事認為，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之價格乃屬公平及合理。

由上實食品轉讓44,099,410股非流通股予達能之完成須得到（其中包括）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就有關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之書面批准或不反對函件，及獲得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需的股東與政府部門批准。為審議及批准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召開之光明乳業股東大會，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轉讓股份予達能後方可召開。上實食品完成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並無最後期限。

達能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可提高其於光明乳業之持股量，達能從上實食品及上海牛奶購買之非流通股（見上文「代價」一節）乃作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磋商之一部分。上實食品同意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乃因上實食品將從轉讓中取得款項，而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轉讓連同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及支付現金予流通股股東，對本集團而言帶來並不重大之淨虧損。上實食品、上海牛奶及達能各自在釐定所付出的代價時已計算達能之收購在內。

承諾

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牛奶、上實食品及達能將承諾，(1)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將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後，由換股日期起計，轉換流通股在二十四個月內不上市交易；(2)上述期滿後，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轉換流通股佔光明乳業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及二十四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轉換流通股佔光明乳業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海牛奶、上實食品及達能亦將承諾：

1. 彼等在光明乳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大會上將聯合提議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當年經審計後淨利潤可分配部份的50%，並對此提案投贊成票；及
2. 彼等將推動光明乳業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按有關規定制訂管理層激勵計劃。

於履行其支付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之責任後，東方希望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買賣其轉換流通股時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3. 光明乳業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食品於光明乳業持有之百分比將由約30.78%減至約25.17%。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光明乳業股權架構之預期變動如下。

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

股份類別	持有之光明 乳業股份數目	約佔光明乳業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由以下公司持有之非流通股：		
上海牛奶	262,257,616	25.17%
上實食品	262,257,616	25.17%
達能	208,482,701	20.01%
東方希望	40,094,627	3.85%
小計：	773,092,560	74.20%
其他股東持有之流通股	268,800,000	25.80%
總計：	<u>1,041,892,56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於股權分置方案完成後，光明乳業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保持不變，惟上實食品將減持於光明乳業約5.61%的股權（包括作為代價轉讓之非流通股及向達能轉讓之非流通股）。

4. 有關光明乳業之資料

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品及相關產品。光明乳業由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0.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溢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如下：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綜合溢利	381,961	236,67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	371,974	211,1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經 審 核	經 審 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總值	3,567,161	3,667,275
綜合資產淨值	2,050,236	2,112,17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5,679,000元及人民幣6,903,863,000元。

光明乳業乃以聯營公司計入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仍將如此入帳。

5.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效益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符合中國證券市場當前之發展，並使上實食品所持之非流通股成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之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包括由上實食品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

按光明乳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因本集團於光明乳業持有之股權減少約5.61%，故本集團將減少攤佔該調減股權部分之光明乳業業績。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估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扣除稅項及其他開支前，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明乳業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須視乎直至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光明乳業之業績而定）。

虧損淨額乃參照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將轉讓予達能之光明乳業非流通股44,099,410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帳目之未經審核帳面餘額後之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0元，及估計減值約人民幣114,000,000元（即支付現金人民幣85,520,000元及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日將轉讓予流通股股東之光明乳業非流通股份14,400,000股在本集團帳目之估計未經審核帳面餘額）之淨額計算。董事認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造成之該估計虧損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0元，主要反映向達能轉讓非流通股所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0元，而就代價支付之現金及非流通股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14,000,000元。本集團此資產淨值之變動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約1.08%。董事認為此特殊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ii) 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後，由於本集團所持光明乳業之股權減少約5.61%，光明乳業業績對本集團綜合淨利潤之貢獻將相應減少。

鑒於光明乳業對本集團溢利之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光明乳業股權之調減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預計本集團因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產生一筆並不重大之估計虧損淨額，而上實食品將從轉讓非流通股予達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523,605元，預計用以投資於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不時物色能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項目可能進行之投資達成任何初步磋商。

7.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上實食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牛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乳製品及橡膠製品、食品及糖果、飲料、畜牧機械、乳品食品加工機械、塑膠及紙製包裝容器，以及相關之科研與投資。

達能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東方希望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飼料、飼料添加物及農業副產品。

上實食品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調減光明乳業股權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收益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是項調減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41%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50,000	0.13%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00,000	0.43%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姚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0.0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期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800,000	0.08%
瞿定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560,000	0.06%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480,000	0.05%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300,000	0.03%
唐鈞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九月	14.89港元	300,000	0.03%

上述購股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三年期間，分三期內予以行使。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上實聯合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上實聯合已發行流通股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5%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 本公司 已發行普 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i>(a) 好倉</i>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 所持有的權益	公司	548,076,000 (附註(i))	56.62%
鄧普頓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	投資經理	公司	58,316,253	6.02%
<i>(b) 淡倉</i>				
上實集團	受控制公司 所持有的權益	公司	87,653,993 (附註(ii))	9.06%

附註：

- (i) 上海投資、上實資本及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上實財務的100%權益。而上實財務擁有上海投資的100%權益。上海投資擁有上實資本的100%權益。
- (ii) 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87,653,99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此乃根據上實財務所發行，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上市股份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所持職位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瞿定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副總裁
唐鈞先生	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股份百分比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總公司	股本權益	23.05%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深圳益公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權益	17.91%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1785%
	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股本權益	10%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4.956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8.8%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5%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股份百分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5%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綜合經營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8.6%
上海同健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華健醫藥科技公司	股本權益	40%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美國漫斯菲爾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股本權益	45%
上海悅民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源豐藥房	股本權益	30%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5.45%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真如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股本權益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股份百分比
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許昌捲煙總廠	股本權益	49%
浙江榮豐紙業有限公司	許建業	股本權益	6.375%

(d)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帳目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美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劍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